

常环建〔2026〕17号

##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南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澧县荆岗 矿区膨润土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南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湖南南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澧县荆岗矿区膨润土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申请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估意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临澧分局的预审意见和《报告表》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南省常德市临澧县余市桥镇荆岗村，矿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circ} 33' 54'' \sim 111^{\circ} 34' 07''$ ，北纬  $29^{\circ} 27' 54'' \sim 29^{\circ} 28' 11''$ 。该项目已取得以下支持文件：

1. 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湖南省临澧县荆岗矿区膨润土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常自然资储备字〔2024〕2号）；

2. 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湖南省临澧县荆岗矿区膨润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常自然资储备字〔2024〕6号）；

3. 临澧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湖南省临澧县荆岗矿区膨润

土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实地审查意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权许可证（证号：XC4307002025107160000001）；

5. 临澧县发展和政革局关于《临澧县荆岗矿区膨润土矿开采项目备案证明》（临发改备：2025-224号）；

6.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临澧分局关于《临澧县荆岗矿区膨润土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

二、根据以上资料及《报告表》，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开采区，开采区建设内容包括露天采场、矿区道路、排土场等。主要采矿及生产设备包括：旋耕机、装载机、抑尘装置等。该项目采矿区面积  $0.1196\text{km}^2$ ，范围由 16 个拐点圈闭，开采标高  $+112\text{m} \sim +76\text{m}$ ；拟设矿界范围内资源量膨润土矿 98.68 万吨；矿山生产能力 15 万吨/年、贫化率 0%，采矿回采率 98%，矿山服务年限 6.2 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矿方法为自上而下分层台阶式。该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4.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3%。

三、根据《报告表》给出的结论，该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及要求，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在满足安全防护距离要求，并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四、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大气环境保护管理工

作，制定矿山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矿区醒目位置设置环境保护牌，公示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作业现场管理，运输道路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排土场设置挡土墙，表土剥离采用洒水降尘，采装过程采用雾炮车喷雾降尘。严格落实《常德市移动源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实施方案》等要求，运输应采取遮盖运输方式，运输车辆控制车速，控制装载量，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运输，严禁超载运输。进、出口设置环保门禁系统，自动识别并拦截排放超标车辆。该项目禁止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移动机械进场作业，并完成环保登记上牌和出具排放检测合格报告；禁止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从事运输作业，并按照规定要求执行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

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营运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采矿区域机械排放的尾气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修改单的标准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在矿区周边及排土场外围合理设置修建截排水沟以及相匹配的雨水沉淀池并做好防渗，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所有池子做到加盖、防渗。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选低噪声动力机械设备，配置隔声、消声、减振等设施，场地、道路采用植物绿化吸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缓噪声对周边居民带来的不利影响。厂界噪声排放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合理安排运输车辆工作时间，避免交通噪声对沿途敏感点产生影响。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矿山剥离表土、渣土、沉淀池泥渣应运至排土场堆存，用于矿区覆土复垦绿化。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规定，定期交法定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至乡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

（五）落实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措施。矿山开采过程中应保护好地表生态环境，严禁超深越界开采或破坏性开采。结合该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and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确定排土场、露天采场、矿区专用道路及其他用地等的生态恢复及污染场地的恢复治理措施。积极落实“边开采、边修复”责任，做到生态保护修复与矿山开发协调发展，争取早日建成绿色矿山。项目服务期满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工作，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企业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风险防范意识，

加强应急演练。建设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监测，严格执行应急报告制度。开采中加强岩溶调查与监测，做好水土保持，预防滑坡、坍塌、泥石流、岩溶突水灾害等地质环境灾害引发的次生生态环境风险。该项目无爆破工序，不设置加油站及油罐储存设施，车辆、机械用油均由矿区外加油站供给。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该项目建设、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公司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他行政许可。

六、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限内向我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临澧分局具体负责。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16日

---

抄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临澧分局、湖南净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